

**沈阳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工作简报**

**主办：合格评估工作办公室 2018年第1期（总第1期） 2018年4月24日**

一、召开合格评估专题会议

合格评估专题会议根据《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教督函[2018]1号）》的要求，对评估指标基本要求中提及的11个观测点的22处变化进行了说明，通过将新旧指标进行对比，在结合实际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变化的内容及指标背后的内涵进行了解读。

会议讨论了《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任务及材料目录指南》和《关于开展专项自评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经过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审议，原则通过了上述文件。

会议决定各单位按《2018年专项自评工作任务表》开展相应专项自评工作。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应专项自评工作任务，发现问题与不足，找出整改措施与办法，形成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邵玉副院长指出《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任务及材料目录指南》共包含评建材料986条,内容多、任务重，要求各评建工作组要认真按照此文件内容将实际工作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建任务；同时要求合格评估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并通过评建工作简报方式公布检查结果。

李康举院长强调合格评估是我校的生死线，各单位要将各自的评建任务读懂弄通、及时消化理解、认真对比现状、拿出问题清单、积极进行整改，保证我校一次性通过合格评估。

李院长指出评建任务虽然看似内容繁重、评建材料看似数量庞大，但只要大家各自做好自身工作、履行好自身职责，将任务逐级分解、层层落实，踏踏实实、一步一步地按计划完成，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顺利完成合格评估的任务。

二、发布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任务及材料目录指南

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材料涉及条目986条，由各职能部门、评估办、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完成。指南是根据教育部的评估指标及要求所做的进一步细化，初步明确了评建任务、评建材料、责任部门、协作部门和完成时间，各责任部门可根据我校实际增加或变更材料目录，创造性地收集和整理有关材料，以充分反映我校在各个方面所作出的成绩。

各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以责任部门为主，责任部门需指导协作部门开展工作，为协作部门存档提供必要的指导和说明，如明确评建材料责任人、需要哪些原始纸质版材料、哪些电子版材料等。协作部门要积极配合，保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全面、系统、真实、有效。

各学院为相关责任部门提供必要的材料，此外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梳理本学院的支撑材料目录，注重特色材料的收集和整理，系统建立学院资料室。

原始材料留存在有关部门，责任部门对材料放置要心中有数，各部门领导对报告中材料的名称、来源、依据材料和原始材料存放地点要做到心中有数，要做到“说得出、理得清”。

三、检查反馈

2018年4月2日至4月25日，评估办对评建材料指南的内容进行了初次检查，检查对象为创新创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教师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国际交流中心、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教学管理部。检查内容以2017年制度建设相关情况为主。

本次检查收集了7个部门的电子版材料，其中创新创业学院材料3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材料1条、国际交流中心材料2、人力资源部材料9条、学生工作部材料28条、教学管理部材料111条，共计156条，由于个别条目又进行了细分，实际收集材料246条。评估办对所有上交材料完成情况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检查，并逐一对完成情况进行了反馈回复，在此基础上，对63项评建材料给出了建议，给出建议数78条。本次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1、部门提供的材料与评建材料目录指南要求的材料不一致；2、各学院统一上交的材料格式不统一；3、个别材料内容不完整。各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整改，使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达到100%。

为了更好的开展后续工作，现提出如下建议：1、吃透评估指标内涵，理清思路，做好评估材料的合理归档。各单位负责人和材料收集人要认真学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以及学校评估办公网站上传的各类学习资料、文件通知等，把评估材料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一一对照，做到材料内容符合学校实际，能够支撑指标体系的内涵，并做好合理归档。2、保证评估数据一致，防止出现逻辑上的错误。各部门间要及时做好沟通，了解相关的评估资料数据，避免评估资料数据出现相互矛盾现象。3、增强责任心，坚决避免一些低级错误。对于收集整理的材料，要认真核对，仔细审查，避免错别字、漏字、多字、少字、内容前后矛盾、文不对题、数据前后不一致、结构层次不规范等低级错误。